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

##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9年0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時1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助理員 顏政瑛

劉正達委員	劉正達	蘇暉凱委員	蘇暉凱
胡智熊委員	胡智熊	事務組	吳森統
駱正穎委員	張逸品代	列席人員	駱正穎
鄭仁杰委員	鄭仁杰	列席人員	顏政瑛
顏義和委員	顏義和	列席人員	
張銀祐委員	張銀祐	列席人員	
劉正達委員		列席人員	
何智廷委員		列席人員	
莊為群委員		列席人員	
羅朝村委員	羅朝村	列席人員	
張安源委員		列席人員	張安源
王文瑛委員		列席人員	王文瑛
鄭文華委員		列席人員	鄭文華
蔡丕樞委員	蔡丕樞	列席人員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9年0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時10分

二、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三、 主持人：劉副校長正達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 主席致詞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於本校第二校區跨領域實作館2樓「教學型跨域自動化實作產線」作為自動化工程系之人才培育實作場域，提請討論（提案單為：自動化工程系）

說明：（一）依106年5月1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2樓「教學型跨域自動化實作產線」為自動化系實作工廠。

（二）配合105年12月15日景觀委員會會議所提出樓層需求構想書規劃，實作場域主要為跨領域人才培育工業用機械手臂與自動化設備，實際應用單元加工站，並串聯生產線，可讓同學快速理解機械、電控、控制整合，並結合資訊及管理不同領域之思維模式、合作能力，期望訓練學生也能結合本校智能中心設置智慧製造類產線，透過產學研合機制，縮短學生與業界接軌距離。

（三）檢附自動化工程系109年1月9日109100034號簽准文及場域規劃示意圖各乙份。

決議：本案准予備查。

案由二、擬於高鐵校區申請一場域空間做為旋翼機複合式考照及人才培育使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飛機工程系、農業科技系）

說明：（一）飛機工程系與農業科技系共同擬於高鐵校區建置旋翼機複合式考照及人才培育場地，因高鐵校區較空曠，具有優質學習空間，可供師生教學研究使用；經會勘後，擬建置於飛機系場棚1至農科系溫室範圍之間，詳如附件配置圖。

（二）檢附考場申請流程及CAA無人機術科場域空間規劃示意圖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另環安中心表示，請鋪面時勿超過保育帶。

七、 臨時動議

八、 主席結論

九、 散會

15:40 結束



案由一、簽准文及規劃示意圖

已決行

檔 號：1905/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自動化工程系109年01月09日

聯絡人：陳侑吟（自動化工程系）  
連絡方式：05-6315380  
附 件：2F場域規畫示意圖.jpg、  
919436252.pdf、  
pta\_42160\_8195859\_04547.pdf

主旨：擬同意本校第二校區跨領域實作館2樓「教學型跨域自動化實作產線」作為自動化工程系跨領人才培訓之實作場域，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106年5月1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2樓「教學型跨域自動化實作產線」為自動化系實作工廠。
  - 二、本系配合105年12月15日景觀委員會議所提出樓層需求構想書規畫，實作場域主要為跨領域人才培訓工業用機械手臂與自動化設備，實際應用單元加工站，並串聯生產線，讓同學快速理解機械、電控、控制整合，並結合資訊及管理不同領域的思維模式的合作能力，期望訓練學生也能結合本校智能中心設置智慧製造類產線，並透過產學研合機制，縮短學生與業界接軌距離。
  - 三、本系日前已將工業機械手臂、自走車設備移置場域，並購置冷氣、窗簾與投影機，並著手規畫教學區、手作區、工業手臂之三個工作站區，參考規畫示意圖。
  - 四、檢附校務發展會議紀錄、景觀委員會議紀錄。
- 擬辦：奉核後，移撥使用及管理權給予本系；並提請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備查。

4. 工程學院 院長 何智廷 109/01/10 15:36:16(核示)：

5. 研究發展處 助理員 簡巧琪 109/01/14 16:09:16(會辦)：

一、跨領域實作館105年原規劃為：1樓「航太與汽機車、自行車零組件多軸加工單元自動化與雷射複合加工單機智能化產業級實務實作場域」；2樓「教學型跨域自動化實作產線與無人載具試量產中心實體實作工廠」；3-4樓「旗艦團隊聯合開發中心營運空間、學生自主技術社群與創業加速器空間為」。經108.07.23建築空檢管理委員會決議3樓變更為「資工系五專資訊工程科實作場域」；4樓變更為教務處管理教室，並優先予航空維修訓練中心排課使用，合先敘明。二、本案所欲移撥使用空間為2樓原規劃之「教學型跨域自動化實作產線」（自動化系實作工廠），空間使用或物品保管相關事宜惠請總務處惠示卓見。

6.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謝淑惠 代 研發長 張銀祐 109/01/15 13:36:09(會辦)：

7. 總務處 事務組 助理員 顏以筑 109/01/15 16:39:42(會辦)：

奉核後，請需求單位填寫提案單並核章後，送至事務組召開會議。

8. 總務處 事務組 組長 吳森統 109/01/16 15:03:27(會辦)：

9. 總務處 保管組 組員 陳香如 109/01/22 09:04:56(會辦)：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建築場館空間編碼命名原則」，該區域於財物保管系統之存置地點代碼為BCB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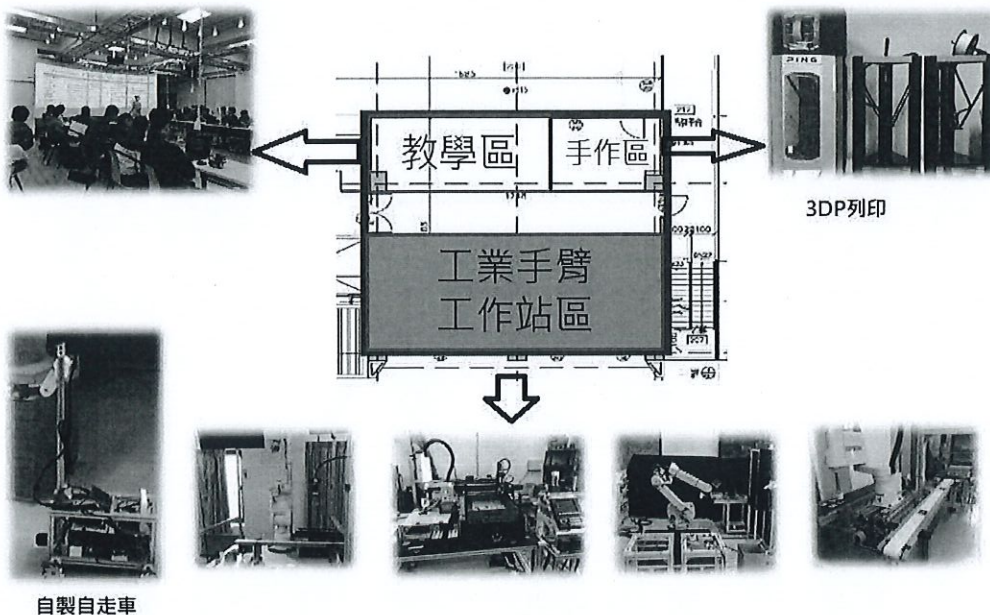
10. 總務處 保管組 組長 楊天下 109/01/30 15:36:11(會辦)：

11. 總務處 總務長 顏義和 109/01/30 16:01:46(會辦)：

12.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洪宜君 109/01/30 16:24:52(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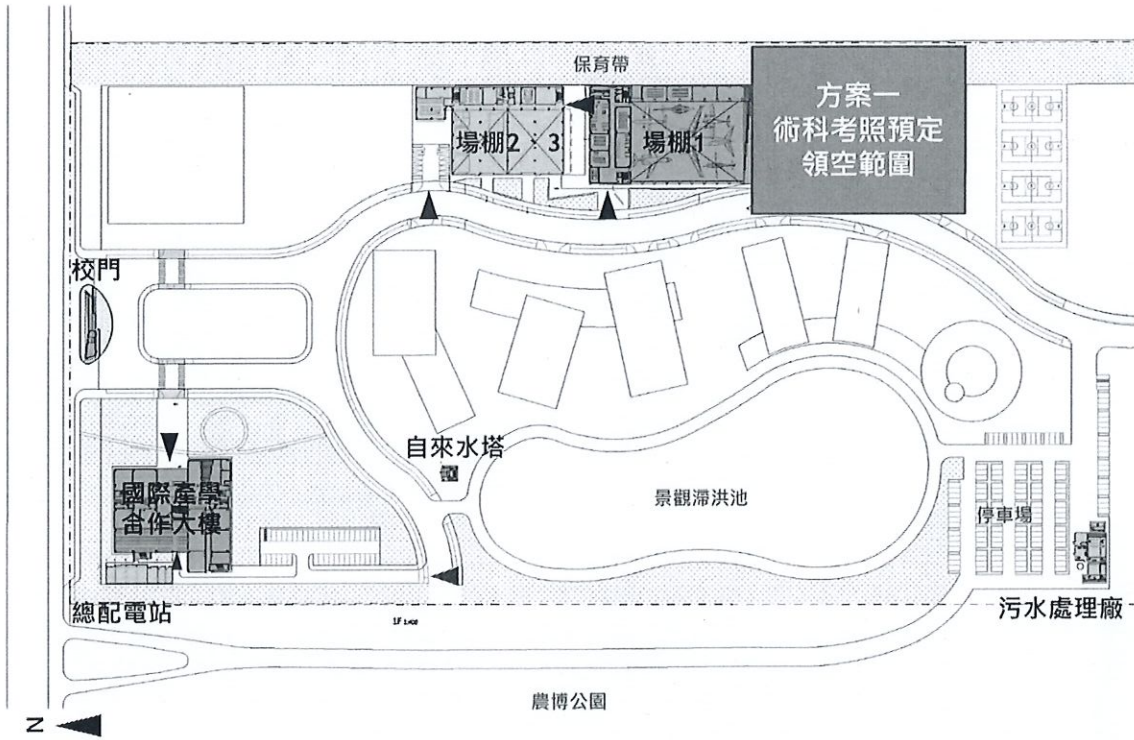
13.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胡智熊 109/01/30 16:53:07(核示)：

14. 秘書室 副校長 劉正達 109/02/03 11:02:36(決行)：



案由二、配置圖

全區配置圖



高鐵校區考場規劃圖

# CAA無人機術科場域申請流程簡要說明

(資訊來源：CAA)

1. 確認區域沒有未於現行屏北機場60公尺以上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範圍(不是軍事基地四週建築物高度的禁限建規定)或軍事訓練空域,如區域在前兩項範圍內應先協調軍方。
2. 向地方政府(交通局處)取得協調,未來依民航法400呎以下由地方政府所發的公告,會規劃把貴校場域納入公告區域內容中。
3. 依本局「民航通告-術科測驗規範-附錄6」劃設術科測驗場地。
4. 來文敘明場地範圍座標、與地方政府(交通局處)及/或軍方溝通結果、表達可辦理遙控無人機學、術科測驗委託業務(構型、級別、組別)願意並可配合作為無人機預考使用。
5. 本局標準組收文後,會辦航管組、航站管理小組意見。
6. 如果會辦後沒有其他意見要處理,由本局發文辦理會勘(會再邀集軍方、地方政府出席或書面意見)並作成會議紀錄。
7. 依會議紀錄先辦理至明年3月的預考場地使用,明年3月法規生效後,依委託辦法之程序正式申請成為委託測驗機構(如已有預考執行經驗,場地等應已備便可加速流程)。

其中XX機場的60公尺以上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範圍

<https://www.mnd.gov.tw/Publish.aspx?p=73414&title=%E5%9C%8B%E9%98%B2%E6%B6%88%E6%81%AF&SelectStyle=%E6%96%B0%E8%81%9E%E7%A8%BF>

,網路上亦有相關圖資,或請洽X聯隊。

軍方訓練空域請見飛航情報指南5.2.2

<http://eaip.caa.gov.tw/eaip/history/2019-08-29/html/index-zh-TW.html>

@當然也可以和軍方/地方政府協調,劃設區域僅為教學、測試、研究、訓練,但不申請配合預考或成為測驗委託機構,那就不需行文給CAA。

CAA 無人機術科場域空域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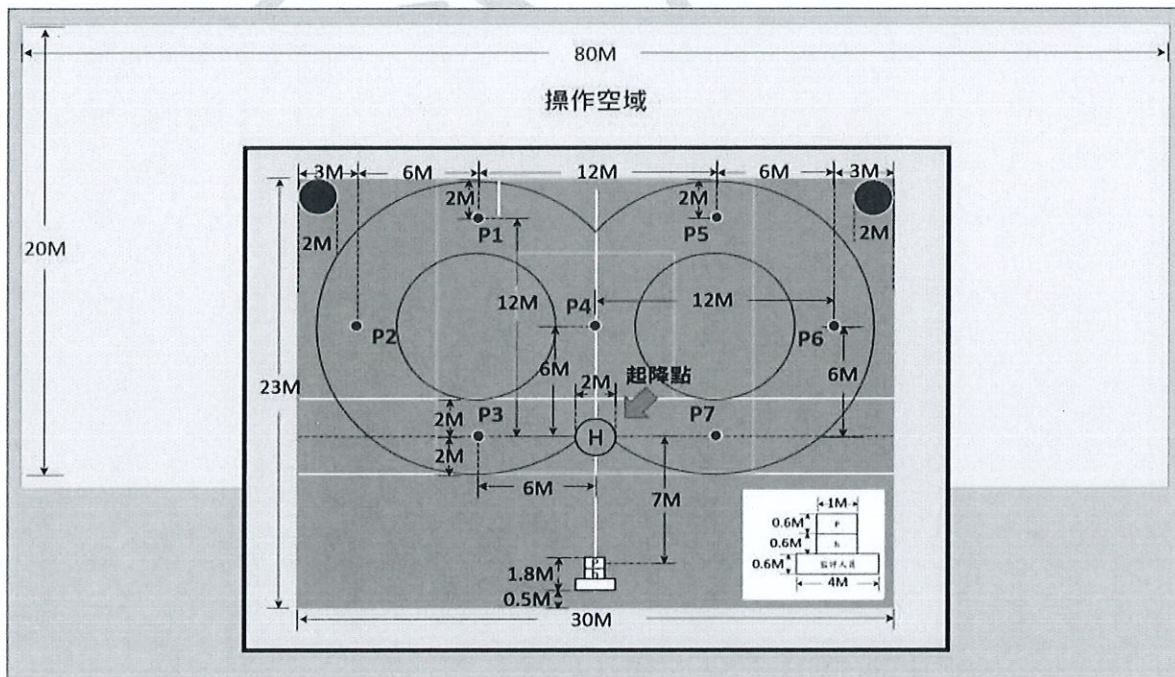


圖 11、未逾 25 公斤無人直昇機與多旋翼機測場及空域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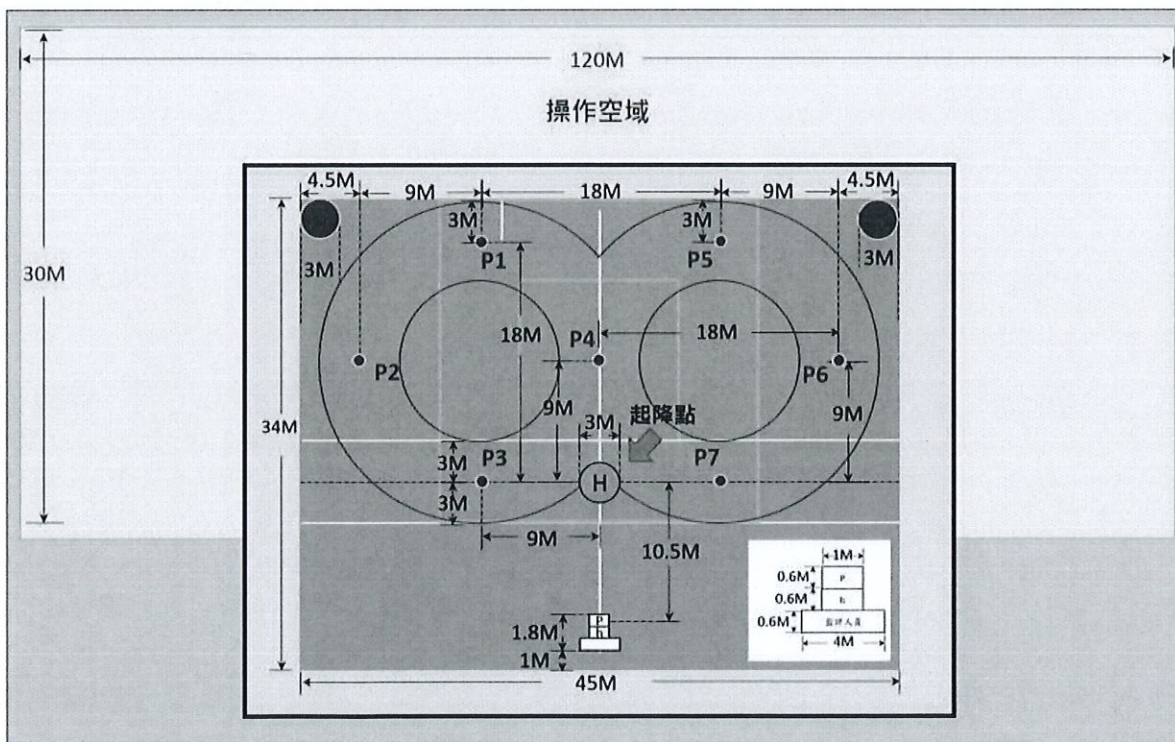


圖 12、25~150 公斤無人直昇機與多旋翼機測場及空域規劃示意圖